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上半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期的本期业绩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2014年4月25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半年度业绩进行了预告,预计2014年度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在-70%至-20%, 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0.07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0%--10%	盈利:1,910.07万元
	盈利:1,528.06万元－1,719.0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公司已签约未交割远期外汇合约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预测有所减少。

2、公司在燃气具业务方面的销售增长幅度大于预测增长幅度。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4-03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567.34% - 3,293.03%	盈利:689万元
	亏损:17,000万元-22,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29-0.37元	盈利:0.01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半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由于天然气供应紧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装置有效作业时间大幅减少,公司本部老系统尿素生产装置一直处于停车待气状态,致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比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继续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如2014年半年度业绩与本业绩预告公告的预计业绩发生较大幅度偏离,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本次业绩预告系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4-041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4年4月25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5%至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5%-20%	盈利21,457.41万元
	盈利:17,165.93万元－18,238.8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

1、白酒行业和市场进入深度下调区间,公司产品销量下滑;

2、母公司销售给各子公司的商品增加,消费税及附加增加;

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增大,折旧、房产税、土地税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2、本次修正后的业绩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4-30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披露数	追溯调整后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363.00万元	-522.33万元	-491.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068元	-0.0098元	-0.0092元

注:上年同期披露数为公司已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公司于2014年4月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00%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因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将追溯调整比较式财务报表上年同期数。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即为按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合并了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2013年上半年业绩。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半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同比增加,致使2014年上半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59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3日15:00至2014年7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永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8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5,511,65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84,358,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1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7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153,35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股权回购及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84,723,97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

反对:700,900股;弃权:86,778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刘煜律师、孙菁菁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6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万元 — 1400万元	亏损:9198.8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2元 —0.03元	亏损:0.198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能够扭亏,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回升,以及通过加强内部管理,降低了生产成本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系初步测算做出,本公司预计于2014年8月16日披露半年报,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4-02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新股。

2014年6月26日,公司分别与各获配投资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其认购数量如下(发行价格:8.28元/股):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10	37,342.80	12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70	19,623.60	12
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30	19,292.40	12
合计		9,210	76,258.80	-

2014年7月2日,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7月11日。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411,450,000股变更为503,550,0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308,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308,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1%。发行后何清华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石创富")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千石创富通过"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08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持有公司股份为45,100,000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8.96%,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4-02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实施并已经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11,450,000股增加至503,550,000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总股本为411,450,000股, 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30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7%。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92,100,000股于2014年7月11日成功上市, 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11,450,000股增加至503,550,000股;何清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09,308,760股,未发生变化,按此计算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6.57%变更为21.71%。

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之后, 何清华先生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清华先生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4-03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4-018号公告)及《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4年1月-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2014年1月-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173.85万元至7,760.77万元,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至5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变动幅度:-80%至-50%	盈利:5,173.85万元
	盈利:1034.77万元-2586.9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低于第一季度报告中的预期收益, 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影响,工程机械行业继续下行,传统旺季不旺,公司主打产品的销售形势严峻,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明显,同时公司财务成本高企,导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后的数据为公司初步估算所得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此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60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事项简述:山东省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桑德环境于2014年7月11日在成武县签署了《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经成武县人民政府批准及授权,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桑德环境为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的承担人,授予桑德环境在成武县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从事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许可业务。本公告所述事项为该项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具体内容。

2、本项特许经营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所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尚需要经过项目前期报批及立项等行政审批手续,目前未确定项目具体开工建设时间;同时协议履约需要较长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重要风险提示。

3、本项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及立项相关手续,本项协议执行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本项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所属项目将由桑德环境在成武县依法注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将视投资及项目进展进行持续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同时公司也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7月11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与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成武县住建局")在成武县签署了《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成武县人民政府批准与授权,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桑德环境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桑德环境独家拥有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的权利,独家处理成武县境内的所有生活垃圾(含已填埋的生活垃圾),收取成武县人民政府支付的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不含建设期)。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暂定设计处理规模为700吨/日,一期处理规模400吨/日,总投资约3亿元左右。同时公司为成武县无偿建设2个生活垃圾中转站(BT合作方式),相关内容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经成武县人民政府的批准与授权,成武县住建局将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以独占性的方式授予桑德环境,由桑德环境在成武县设立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事宜,项目特许经营期限结束后将向成武县住建局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资产。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在成武县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负责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公司将在该控股子公司设立后即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及立项相关手续,预计该项目公司内部投资收益率不低于8%。

二、特许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宋述根;

法定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伯乐大街堤口路路口附近;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114号;

注册资本:84,361.6621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城市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本特许协议签署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成武县住建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1、成武县住建局授予公司在成武县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拥有下列权利:

(1)自负盈亏,自主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修理;

(2)获取本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理服务费;

(3)向电力公司上网销售利用垃圾处理产生的余热所发的全部电力;

(4)享有成武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享有的有关优惠政策;

(5)享有本项目CDM的收益、国债专项资金及政策性补贴。

特许经营期为三十周年(不含建设期),自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

2、双方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桑德环境依约在成武县设立项目公司具体从事特许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许可业务,同时应当依据特许协议规定,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在本项目任何资产和权利(含垃圾处理费的收取权)上设置担保权益;

(2)在收取处理服务费的同时,应提供及时有效的垃圾处理服务,并保证垃圾处理正常、安全运营;

(3)乙方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环保标准建设并运营本项目;

(4)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公司或项目公司在本项目的所有设施、土地使用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无偿移交给成武县政府,应确保所移交的上述设施未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债。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成武县住建局应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将成武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的生活垃圾(包括已填埋的生活垃圾)供应给项目公司进行独家处理;

(2)负责提供符合城市规划和生活垃圾焚烧项目要求的选址和土地;

(3)负责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并以出让或划拨方式给项目公司使用;

(4)负责本项目的"三通一平",并承担相关费用;

(5)落实成武县招商引资的有关优惠政策;

(6)协助办理项目立项、可研审批、环境评价与报批、电力上网许可协议、电价核定、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

(7)协助争取国债专项资金及政策性扶持资金;

(8) 成武县人民政府出具批文同意接受单县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的全部生活垃圾(含已填埋的陈腐垃圾)。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各条、款、项或与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当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特许协议的签署, 将对公司未来固废业务规模拓展及区域业务扩张带来一定积极影响,公司对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 项目未来建设实施将有利公司树立固废项目区域示范效应,将对公司在华北地区的项目开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取得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期风险:由于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尚需经过项目前期报批及立项等行政审批手续,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开工建设时间,项目建设尚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政府、业务合作各方共同合作,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加快项目前期立项及报批工作节奏,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进程。

2、生活垃圾处理费支付方面存在的风险:目前全国各地生活垃圾处理尚未形成成熟的收费体系,并且收费较低。

采取的措施: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将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由成武县政府财政支付,以确保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3、其他风险因素:由于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公用事业类项目,在未来投资及运营中通货膨胀可能使公用事业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将致使运营项目公司的成本上升。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控各项成本及开支,当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变化以及在物价变化导致运营成本变化时,公司有权依约要求对垃圾处理补贴价格进行调整。

六、相关审议程序

本特许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由桑德环境在成武县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实施, 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涉及重大合同的后续建设、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4-06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4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0日至7月21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0日下午15:00至7月2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期限:半天

7、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4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牌楼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银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临汾分行河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云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河北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德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武汉汇亚源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德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武汉万源江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德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武汉源浩源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大庆宏泰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郑州市丰和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湖南鑫之族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益阳金之诺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湖南金之津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南通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福建宏亚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吉林省怡亚通吉诺尔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22、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黑龙江省怡亚通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23、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安徽怡和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24、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25、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平顶山市诚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26、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周口市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27、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淄博怡亚通众兴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28、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沈阳怡亚通泽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29、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鞍山市怡安汇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30、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江西省优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3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重庆怡禾田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的议案》

32、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廊坊市高端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83;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B、输入证券代码,362183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同时,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议案1至议案32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牌楼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银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临汾分行河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公司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云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河北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德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武汉汇亚源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德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武汉万源江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德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武汉源浩源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大庆宏泰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4.00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郑州市丰和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5.00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湖南鑫之族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16.00
议案十七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益阳金之诺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17.00
议案十八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湖南金之津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18.00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南通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9.00
议案二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福建宏亚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0
议案二十一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吉林省怡亚通吉诺尔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21.00
议案二十二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黑龙江省怡亚通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22.00
议案二十三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安徽怡和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23.00
议案二十四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